

國立清華大學李金銘先生（學生活動中心老李）紀念獎助金執行要點(草案)

○年○月○日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感念李金銘先生對學校之熱愛與奉獻，本校1970年代畢業校友發起設立「李金銘先生（學生活動中心老李）紀念獎助金」，所募得款項用於獎助學生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之學生。
- 二、若捐款總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捐款投入清華永續基金投資，以孳息發放獎助金，獎助金可永續執行。若捐款總額未達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則得以捐款本金支付獎助金，至全額用罄。獲獎者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歡迎主動回饋，以嘉惠更多學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（經濟有困難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列入考量）：
 - (1) 擔任社團幹部職務一學期以上，有具體優異表現者。
 - (2) 代表社團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 - (3) 領導或擔任社團幹部訂定工作計劃嚴格執行，活動品質顯著提昇者。
 - (4) 領導或參與社團校內評鑑榮獲甲等以上者。
 - (5) 主辦校內活動經評列績優或其它具傑出服務事蹟者。
- 四、本獎助金每學年審核一次，每次至多核發5位。申請者須於10月底前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課外活動組，由課外活動組就申請者之具體表現、身心及經濟狀況等情形綜合考量後，在新臺幣伍仟元至貳萬元範圍內，核定獎助金額。
- 五、獲獎助之學生於獲獎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心得或感謝信等回饋內容（格式不拘）給課外活動組，由課外活動組轉致捐款者，使其了解獲獎助學生之受益情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後實施。